

國立嘉義大學人文藝術學院音樂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

107.04.25 -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5.01-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108.04.17-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5.08-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9.11-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音樂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5-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 學士班 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」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系 學士班 學生，前三年（五學期）學業總平均為全班前二十五名者，得於三年級 第二學期，於該年六月十日前，向本系提出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 申請。甄選程序、評分標準及錄取名額及如下：
 - （一）甄選程序：

提出申請→經主修老師、系主任同意→繳交書面審查資料→召開甄選會議→公告錄取名單→錄取名單彙送教務處。
 - （二）甄選會議：

系主任與系各組召集人組成評委會，於六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
 - （三）評分標準：
 1. 歷年成績—採計前五學期成績（30%）
 2. 申請學生應於大三下提出申請，於學期結束前舉辦個人獨奏（唱）會（曲目依各組大四下考試規範），並經由上述評委會審核通過。（30%）
 3. 研究計畫（15%）
 4. 相關資歷：包含得獎紀錄、作品展演等（25%）
 - （四）錄取名額：每學年擇優錄取若干名，最低錄取分數 80 分。
- 三、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四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五、預研究生在 學士班 所選修之 碩士班 課程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，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 碩士班 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定），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 學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六、核准修讀之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，方發給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